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六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三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三一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〇二九八九三號

印刷者：隆貴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街2巷52號10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罰金罰鍰提高百倍

八十二年二月七日生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六次業務會報日前在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㈠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主要內容係將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從十倍提高爲一百倍，希速洽取條文內容，先通函各級法院，並注意於總統公布後即刻傳眞各法院知照。（按係二月七日生效，部份報紙誤載二月八日）

㈡本院第六十七次院會主席裁示應辦事項，希即彙整後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儘速遵照辦理。

㈢本院元月八日邀請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會，會中各委員分別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亟應儘速整理紀錄分送各委員，並就建議事項列表分送本院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㈣日前舉行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其中有關電腦資訊化推行情形，會中若干院長提及第二審之民事審判系統電腦軟體應儘快發包定案，尤其宜否硬性規定採行倉頡輸入法，應再加以檢討。此外，許多電腦開發所發生意見分歧等之問題，資訊委員會應召開會議研討如何配合辦理，作政策性之決定，否則資訊化執行將無法達到預期之目標。

㈤有同仁反應，認爲本院退休同仁之年節慰問金分三等級發放，有失公平，建議規定劃一標準之問題，請檢討研議。

㈥今後有關人民陳訴案件，凡涉及二單位時，應以主辦單位爲函復單位，會辦單位只將處理意見送請主辦單位併辦統一發文。

㈦本院電腦各個系統軟體之程式均已上線試用，惟迄今尚無電腦使用管理規則加以規範，爲防止電腦病毒及維護正常運作，希即研擬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出討論。

㈧原行政法院辦公大樓後方臺北地檢署經管平房須拆除合併重建辦公大廈事宜，於近期院部會談獲結論後積極辦理，有關原行政法院大樓拆除改建問題，在該院未另覓有建地以前，仍應照原來計劃執行，不可中途再變。

㈨本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八十三年度函請行政院增員三十人，有關秘書處副處長一、四個廳副廳長各一、處長一、副處長一、政風處處長一，科長一名；專員及科員各一名，薦任秘書一名，專員二名，薦任科員一名，技士一名，配置大法官書記處科長一名；專員及科員各一名，薦任科員一名，技士一名，書記處技士一名。

又因所增員額不敷分配，擬裁減現有簡任秘書一名，專門委員四名，合計裁減五名，擬將前開裁減員額增設職務爲科長一名，專員二名，薦任科員一名，技士一名，書記處科員一名，技士一名。

最高法院新舊院長

十五日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訊】最高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已定於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該法院七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將親臨監交，並頒發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司法獎章給原任院長褚劍鴻，新任院長王甲乙爲節約起見，懇辭花籃。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總統於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經總統以華總㈠義字第〇四五三號令公布施行，同月五日生效。

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距今已逾三十年，玆爲適應社會加强釋憲功能之需要，並配合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增加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職權之規定，故全盤修正，將憲法法庭組織運作之有關規定納入，法律名稱修改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內容涵蓋大法官審理各類案件有關程序之規定。

本法修正後共三十五條，分總則、解釋案件之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附則四章，全文刊載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第三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廻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案件，除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者外，準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爲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十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第十一條　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爲之。

第十三條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爲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十五條　大法官每星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爲主席。院長、副院長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爲主席，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大法官所爲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十八條　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第十九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

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年、月、日。

第二十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二十一條　憲法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裁判。但駁回聲請而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言詞辯論，如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受任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爲限；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下轉第四版）

勤謹將事，確立司法尊嚴

近年來在有再多的革新，亦發揮不了多大的效果。

在以往，或有人認此係訴訟之「特質」所致，訴訟之結果，當事人總是一方勝訴，一方敗訴，不能令雙方當事人盡皆滿意。因此作民意調查時，若採樣不經篩選，或設問過於粗糙，自不能反映「恰如其實」的民意。因之，此等民意調查結果，雖不妨作爲參考，却不能當眞。

此項見解，非無見地。若敗訴的當事人成爲被調查的對象，欲期其能對司法作客觀與善意的評估，只能從設問中作縝密的控制，設問失之粗糙，必反成爲被調查對象傾洩其不甘敗訴的紙片而已。畢竟，敗訴當事人之情緒，在判決後一段期間內，會如紐約高等法院格羅佛法官所說的：「在法庭上之敗訴者，不外有二途可出，一係上訴，一即痛詆法官之不當」，實難期待個個敗訴當事人皆能將自己客體化。

但吾人不能不言者，若民意調查之結果，次次如此，恐難再以此推責了。畢竟每次採樣，並非盡係採自涉訟的敗訴當事人，設或有三、四人成爲被調查的對象，其餘絕大多數人的反映，應亦不容忽視，斷不可以此自找下台之階。

吾人以爲，司法爲人所詬病，癥結不在司法人員能力不足，亦不在其操持不堅定，而在於欠缺敬業精神。蓋能力佳，操守好，係身爲司法人員最起碼之條件，而非充足條件。苟司法人員對所經辦事務，不能謹飭自持，兢兢業業，阻勉將事，即令其能力再佳，操守再好，亦不能贏得人民之信賴。

語有之：「嚴然後道尊」，須確立尊嚴，而後始能使人尊崇。司法職責，在於表彰正義，裁斷是非，司法人員對所經辦事件，苟不問鉅細，皆能勤謹將事，全力以赴，確立司法尊嚴，則人民對司法必然會一致的尊崇，人民之信賴，自然不求而自至。敬業精神，正爲司法人員之所不可缺者，願司法同仁共勉之。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律師
焦點彙編
創最整大將分類報，意分編德
双
台
41
TE
劃